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權益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利益相關者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4.2者除外。上述偏離將於下文相關段落中說明。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職能及結構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楊明標先生領導下，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在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四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7頁至第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董事會結構均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職能及結構 (續)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肩負有別於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責，以加強彼等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有效地規劃和進行董事會會議。主席負責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提供足夠與準確的資訊。主席也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集團董事總經理楊衍傑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與實施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所訂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集團董事總經理與其他執行董事和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並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審批。在集團財務董事協助下，集團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業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和全體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情，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集團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約佔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有關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之適當專業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蘇啟鑾先生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重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之指定年期。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為新增董事之董事，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3或3之倍數，則當時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將須輪流退任，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在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就此等偏離，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各股東建議修訂其相關公司細則，而有關修訂已獲股東批准，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會議及常規

董事會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董事會亦將於其他須董事會就特定事宜作出決策之情況下舉行會議。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接獲將討論之議程事項詳情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派發詳盡文件，令董事得以迅速獲悉清晰準確之資料，並得以於會議上就討論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監管及規管事宜之最新資料。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事宜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常規 (續)

任何董事如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充分履行其職責，均可尋求有關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透過入職簡介、持續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與主要管理人員舉行會議，本公司鼓勵董事提升其技能與知識，並加深對本集團之了解。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於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率
執行董事	
楊明標先生 ⁽¹⁾ – 主席	6/6
楊衍傑先生 ⁽¹⁾ – 集團董事總經理	6/6
陳志光先生	6/6
馮廣耀先生	4/6
楊敏儀女士 ⁽¹⁾	6/6
林慶麟先生 – 集團財務董事	6/6
蔡國欽先生	2/6
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4/6
李秀恒博士	4/6
蘇啟鑾先生	4/6

附註：

(1) 楊明標先生為楊衍傑先生及楊敏儀女士之父。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就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所承擔的責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與第29頁「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核數 (續)

年報及賬目

董事確認其為編製年報及賬目的責任，彼等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及保守的決定與估計，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賬目紀錄，而此等紀錄披露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與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信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其所收取之核數費用、審計過程及其有效性，並議決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其出任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問責性及核數 (續)

核數師酬金 (續)

於本財政年度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服務及向其支付之相關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計	1,400
稅務	320
	<u>1,720</u>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了解財務報表所需的適當商業與財務經驗與技巧。委員會由孫秉樞博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李秀恒博士及蘇啟鑾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業績、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董事會所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成員	
孫秉樞博士	4/4
李秀恒博士	4/4
蘇啟鑾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報告、年報、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與集團財務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並商討有關事宜。委員會審閱與討論管理層報告與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委員會並與本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及進行討論，以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獨立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範疇和結果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核而提交的報告。

外聘核數師

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委員會接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聲明，以確定其獨立性與客觀性，並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討論其審核範疇、通過有關收費，並審批該會計師行按要求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的範疇與適當收費。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下文所列各類服務：

- 審計服務 — 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計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計有關的服務 — 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核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盡職審查與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目的(如有)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 — 包括所有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計有關的服務。本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能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 — 包括例如審計或檢討第三方的資料以評估合約遵守情況、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如有)等。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進行內部調查與查察懷疑的違規事項。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通過。
- 一般顧問服務 — 外聘核數師不符合資格提供一般的顧問服務，包括會計服務。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業務與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此外，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討論其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的資源，並審議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成效向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

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結果與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董事總經理楊衍傑先生。委員會由孫秉樞博士擔任主席。委員會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外，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與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挽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本集團旗下規模龐大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將協助本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包括評估本集團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 並釐定其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本集團本身的表現和盈利，並參考其他本港及／或國際公司的薪酬指標與市況釐定。董事與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然而，執行董事識別潛在之新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便作出決定。董事會按人選資歷、業務經驗及對本公司之適合性考慮出任董事之潛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提名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簡介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

董事會履行職責，尋求提升對本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確定與管理風險的架構。董事會並檢討與監察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確保現有政策與程序足以應付需要。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職能與風險管理職能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確定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未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或詐騙提供絕對保證。

內部監控環境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本集團旗下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問責。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業務運作與表現承擔問責。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個報告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執行董事審批。執行董事檢討與預算的差異並作出審批。在編製預算時，管理層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的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定期與行政管理隊伍與業務營運之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的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因素與策略。此外，集團財務董事每月與其財務小組成員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和預測來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續)

內部監控環境 (續)

集團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開支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資本性支出，則須於投入之前由集團財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核。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的報告亦會定期審閱。

集團內部審核部門須按時向集團財務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匯報其職務，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如必要)，就本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運作與效益方面的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就制度提供公正無私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集團財務董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審閱等。

外聘核數師向負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報告，並按需要向集團財務董事與相關管理隊伍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集團風險管理

集團董事總經理與集團財務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紓緩風險的策略，包括運用保險安排轉移財務風險。集團財務董事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及股東通訊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通訊之重要性。因此，董事會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透過個人訪問及會議等多種不同渠道與投資者、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傳媒維持緊密通訊。本集團特別委派集團財務董事林慶麟先生作為投資者關係之聯絡人，以回應投資者有關索取資訊之要求與查詢。

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事宜表達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直接與董事會或管理層溝通。

股東權益

董事會透過刊印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取得更多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例如給予最少21日通知的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與董事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全體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該股東大會之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本集團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的財務與其他資料。